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潮簡字第60號

原　　告　郭坤發
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
被　　告　李金評
被　　告　李金現
訴訟代理人　李進龍
被　　告　李正忠
兼訴訟代理人　李正強
被　　告　李中鄉
被　　告　李忠福
被　　告　李忠喜
被　　告　李三連
被　　告　陳世星
被　　告　陳世偉
被　　告　陳世傑
被　　告　陳怡璇
被　　告　陳依君
被　　告　陳世銓
被　　告　陳世堯
被　　告　李銘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定原告與郭擇炮、郭榮振、郭坤隆、郭坤耀、郭家銘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號（重測前為屏東縣○○鄉○○段○○○○○○號）土地與被告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號（重測前為屏東縣○○鄉○○段○○○○號）土地之經界線為如附圖所示之C-D連線。

確定原告與郭擇炮、郭榮振、郭坤隆、郭坤耀、郭家銘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號（重測前為屏東縣○○鄉○○

段○○○○號）土地與被告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號（重測前為屏東縣○○鄉○○段○○○○○○號）之經界線為如附圖所示之D-E-F連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而共有人起訴請求確定界址，其目的在於藉由法院之形成判決，使其共有土地與鄰地間之界址得以明確，俾保全共有土地之物權，防止因界址不明遭人占用而未及主張權利肇致損失，故提起確定界址訴訟之行為，應屬民法第820條第5項所稱之保存行為，縱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然起訴之原告仍不以全體共有人為必要，亦即該事件之性質屬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404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定經界之屏東縣○○鄉○○○段○○○○○○○○號土地（下稱306、307地號土地）雖為原告與訴外人郭擇炮、郭榮振、郭坤隆、郭坤耀、郭家銘所共有，有306、307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6至120頁）。惟原告起訴乃係為確定其與鄰地間之土地界址，衡諸上開說明，其目的應為為避免土地界址不明之保存行為，僅由306、307地號土地共有人中之一人起訴，其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合先敘明。

二、被告李中鄉、李忠福、李忠喜、李三連、陳世星、陳世偉、陳世傑、陳怡璇、陳依君、陳世堯、陳世銓、李銘家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306、307地號土地（重測前為烏龍段121、123之

4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訴外人郭擇炮、郭榮振、郭坤隆、郭坤耀、郭家銘所共有，另同段286、305地號土地（下稱286、305地號土地，重測前為烏龍段123、121之2地號土地）為被告所共有，306、307地號土地分別與305、286地號土地相毗鄰，上開相關毗鄰土地，原係李金註、李金對、李金評、李金現、陳錦文、陳錦彰等人（下稱李金註等人）與郭天祿、郭擇石、郭擇炮、郭榮吉、郭榮振等人（下稱郭天祿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66年度再字第113號確認通行權事件，於民國67年3月31日在坐落重測前屏東縣○○鄉○○段○○○○○○○○號土地現場勘驗期日達成和解作成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和解內容第1條為：「兩造同意再審原告等願將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十二則旱○.二八六一公頃內土地與再審被告等所有坐落同段一二一號土地內互相交換後辦理所有權移轉及分割之登記，其面積及位置如本日東港地政事務所實測圖即一二三號土地從西至東，前面臨公路起，距再審原告房屋牆壁起保有五十六公分寬度外，寬一七四公分，後面臨再審原告房屋牆壁起保有三十八公分外，寬度一七三公分與再審被告所有同段一二一號土地內交換，其中靠再審原告保有空地為界寬度十公分內再審被告願以三比一交換，其餘願一.五比一交換，交換所得之土地上地上物應各自除去後交付之」，用以解決郭天祿等人所有土地對外通行之問題。和解成立後，李金註等人即依和解內容先於68年4月25日就烏龍段123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而增加同段123之4地號土地（面積32平方公尺），再於68年5月31日以交換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郭天祿，而郭天祿則於68年4月25日就其所有烏龍段121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而增加同段121之2地號土地（面積51平方公尺），並移轉登記予李金註等人。嗣郭天祿於86年2月9日死亡，上開同段123之4地號土地再於86年11月20日因分割繼承原因而移轉登記予郭擇炮、郭擇石、郭榮吉、郭榮振等人，每人應有部分1/4，郭榮吉於86年11月7日死亡，其應有部分1/4再於87年6月1日

因分割繼承原因而登記予原告與郭坤隆，每人應有部分1/8。同段123之4地號土地再因道路徵收而於70年3月3日分割登記增加同段123之5地號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則同段123之4地號土地面積減縮為31平方公尺，惟於92年11月17日地籍圖重測改編為上烏龍段307地號土地後，其面積竟無端減縮為24.73平方公尺，再對照鄰地重測前後面積增減情形，同段123地號土地面積由1,516平方公尺增加為1,535.6平方公尺，同段123之5地號土地面積由1平方公尺增加為1.6平方公尺，同段123之6地號土地面積由32平方公尺增加為58.3平方公尺，同段120之2地號土地由8平方公尺增加為23.65平方公尺，同段120之22地號土地面積由1平方公尺增加為1.55平方公尺，亦即在重測後四鄰土地皆增加，僅有原告共有之307地號土地面積減少，原告自有請求確定土地界址之必要。307地號土地與286地號土地之界址既為原告請求調整，則305、306地號土地之界址亦應隨同配合調整，而上開調整之結果皆符合上述交換土地之歷史事實，為此提起本件確定界址之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李金評、李正強、李正忠：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和解筆錄所載之地界為準。

㈡李金現：對於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07年12月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本件附圖）並無意見。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所謂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177號判例參照）。故該訴訟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重新實施地籍測

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1.鄰地界址。2.現使用人之指界。3.參照舊地籍圖。4.地方習慣，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就界址發生爭議，訴請法院裁判，法院就相鄰兩造土地間，其具體界址何在之判斷基準，我國民法未有明文，上開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雖係地政機關辦理重測時之施測依據，然亦可作為法院認定界址之參考，亦得參考經界標識之狀況（經界石、經界木、木樁、基石、埋炭等）、經界附近占有之沿革、系爭土地之利用狀況、登記謄本面積與各土地實測面積之差異等客觀基準認定之。本件兩造就相鄰之土地界址既有爭執，本院自得依據上開原則，確定307與286、306與305地號土地之經界位置。

㈡經查，306、307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郭擇炮、郭榮振、郭坤隆、郭坤耀、郭家銘共有，有306、307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第三類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16至120頁），286、305地號土地則為被告所共有，有286、305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9至84頁；本院卷二第121至125頁），依上述認定界址之參考原則，就現使用人之指界而言，原告主張307、286地號土地間之經界應如附圖C-D連線，原告指界所憑之證據為李金註等人與郭天祿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之66年度再字第113號確認通行權事件，於67年3月31日履勘現場時所達成之和解，和解內容第1條記載：「兩造同意再審原告等願將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十二則旱○.二八六一公頃內土地與再審被告等所有坐落同段一二一號土地內互相交換後辦理所有權移轉及分割之登記，其面積及位置如本日東港地政事務所實測圖即一二三號土地從西至東，前面臨公路起，距再審原告房屋牆壁起保有五十六公分寬度外，寬一七四公分，後面臨再審原告房屋牆壁起保有三十八公分外，寬度一七三公分與再審被告所有同段一二一號土地內交換，其中靠再審原

告保有空地為界寬度十公分內再審被告願以三比一交換，其餘願一.五比一交換，交換所得之土地上地上物應各自除去後交付之」，有系爭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4至59頁），被告李金評、李正強、李正忠亦表示：依據臺灣臺南高分院之和解筆錄之地界為準（見本院卷二第142頁），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66年度再字第113號和解筆錄所載李金註等人與郭天祿等人交換土地所約定之交換土地範圍，自得作為認定307、286地號土地界址之判斷標準。原告依據系爭和解筆錄所附之實測圖以上烏龍段311地號土地（重測前為烏龍段120之2地號土地）南側之界址點為基準，就西邊之界址往南沿延伸174公分予以指界，就東邊之界址亦往南延伸173公分予以指界，以符合系爭和解筆錄第1條約定之內容。本院再據原告之指界囑託東港地政事務所製作複丈成果圖，依據原告所指界之範圍計算面積為31.26平方公尺（即附圖編號A、B、C、D連線後之面積），核與李金註等人和解所提供交換土地之面積，於扣除經政府徵收作為道路使用之面積1平方公尺（即重測前烏龍段123之5地號土地）後為31.27平方公尺（即和解筆錄所附實測圖記載交換土地面積32.27平方公尺-徵收面積1平方公尺=31.27平方公尺），兩者大致相符。參以本院履勘307地號土地現場時，實際丈量307地號土地上之鋼釘界標距離，靠近南興路即307地號土地西側之兩支鋼釘界標距離為134公分，靠近306地號土地即307地號土地東側之兩支鋼釘界標距離為142公分，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9至42、75至76頁），顯不足李金註等人與郭天祿等人約定交換土地之寬度174公分與173公分，從而，307地號土地與286地號土地間現場埋設之鋼釘界標所形成之界址，已與系爭和解筆錄所約定交換土地之範圍不符，就上開兩筆土地之界址自有按系爭和解筆錄所約定之內容予以調整之必要。

㈢再就土地使用現況而言，307地號土地之北側即同段311地號土地及南側即286地號土地，均分別坐落門牌號碼屏東縣○

○鄉○○路○○○號、屏東縣○○鄉○○路○○○○○號房屋，而上開兩棟房屋間即為一柏油道路作為306地號土地與南興路聯通之用，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6至200頁），則按307地號土地之使用現況符合郭天祿等人因306地號土地無法與公路聯通而與李金註等達成和解而交換土地之狀況，益證依系爭和解筆錄約定之內容以認定界址符合目前土地使用現狀。再就重測前後土地面積增減情形而言，286、307地號土地鄰近周圍之土地於重測後面積均有增加，僅307地號土地重測後之面積有所減少（土地面積增減情形詳如附表所示），則依原告指界位置規劃經界所測得之土地面積，將使307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為31.26平方公尺，286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為1,529.07平方公尺，而界址併同調整之306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為262.34平方公尺，305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為56.24平方公尺，則依原告主張之經界核算土地面積而造成鄰近土地面積減少之比例差距甚微，反而與重測前之土地面積比例較為相近，原告以系爭和解筆錄為依據所主張之界址位置而測得之307地號土地面積與重測前之面積約略相當，被告所有之286、305地號土地面積亦仍較重測前多，則依原告指界調整兩造土地界址對被告而言並無不公平之情事，是原告以系爭和解筆錄為據所為之指界自屬可採。

㈣綜上所述，本院依據李金註等人與郭天祿等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66年度再字第113號確認通行權事件所達成之和解內容，參酌原告之指界位置、307地號土地之使用現況、依原告指界劃定經界計算土地面積互相比較之結果，進而衡酌兩造權益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後，認應以原告主張之界址較為公平，爰確定原告共有之307地號土地與被告共有之286地號土地之界址，為附圖所示C-D連線。而307地號土地最初係因郭天祿等人為使306地號土地有通路可連接公路而與李金註等人為土地交換之結果，郭天祿等人取得307地號土地，李金註等人取得305地號土地，則307地號土地與286地號

土地間之界址既已確定為附圖C-D連線，則305與306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亦有併同調整之必要，爰就305、306地號土地間之界址確定為附圖D-E-F連線。

四、從而，本院確定307、286地號土地間之界址為附圖C-D連線，305、306地號土地間之界址為附圖D-E-F連線。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者，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關於確定土地界址之糾紛，原告提起本訴雖於法有據，被告應訴乃因法律規定不得不然，其抗辯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且界址之確定有助消弭兩造關於土地鄰接處之爭執，而本件確定界址之結果，原告共有之306、307地號土地均較原登記面積增加，被告共有之286、305地號土地則較原登記面積減少，是以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9/10，被告負擔1/10，始為公平允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附表：（單位：平方公尺）

編　號	重測前地號（烏龍段）	重測前面積	重測後地號（上烏龍段）	重測後面積	確定界址後面積
1	123之6	32	285	58.30	58.30
2	123	1,516	286	1,535.60	1,529.07
3	121之2	51	305	56.52	56.24
4	121	285	306	262.06	262.34
5	123之4	31	307	24.73	31.26
6	123之5	1	308	1.60	1.60
7	120之22	1	309	1.55	1.55

（續上頁）

8	120之2	8	311	23.65	23.6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李勝群